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8.54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均包含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4-034）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财资产品等，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5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5,000 万美元为贷款额度，主要用于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包括收购/购买机器设备以及对外投资等；另 500 万美元为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银行保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此为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提供担保保证；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 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 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4-035）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 2014-036）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4 年 6 月 30 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第三至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